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

地址：10066 台北市羅斯福路1段6號3-5樓

電話：(02)2321-4261

經辦：葉信成 分機：746

受文者：如正、副本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3月2日

發文字號：(99)保證規劃字第701556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單位針對莫拉克颱風災後依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支援辦理之中小企業災害復舊專案貸款或以自有資金核貸之案件，為減輕受災企業之財務負擔，建請以變更授信條件方式適用復工營業貸款，或申請以復工營業貸款償還前述核貸案件，請查照並惠轉貴屬各授信單位配合辦理。

說明：一、依經濟部「莫拉克颱風受災企業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第十～十二點及本基金「莫拉克颱風受災企業融資信用保證要點」第五點，對受災企業申請復工營業貸款，提供利息補貼且貸款期間免向受災企業計收保證手續費。

二、授信單位以變更授信條件方式適用復工營業貸款，或申請復工營業貸款償還原已核貸案件者，應先以「授權送保查詢書」辦理查詢，經查覆「得依規定授權送保」且在查覆書有效期限者，得自本基金信用保證網路作業系統「移送信用保證通知單」項下，填送新增「莫拉克颱風受災企業融資」保證項目通知單，原已依前述方式辦理送保者應併同填報還款。

三、有關辦理莫拉克受災企業融資(復工營業貸款)送保作業說明及常見疑義，請點閱本基金網站(<http://www.smeg.org.tw>)「莫拉克受災企業融資」專區。

正本：各簽約金融機構、全國農業金庫及莫拉克颱風災區縣(市)農漁會信用部

副本：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本基金簡易保證部

總經理